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A340-02

修正案号：39-6578

一. 标题： 前起落架（NLG）后舱门-后铰链前连接接头-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型-541，-542，-642和-643型所有生产序列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0-0028， 2010 年 2 月 23 日颁布；

2、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2-5016 ， 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营运人报告在前起落架后舱门（右侧或左侧）的后铰链前连接接头处出现裂纹。此裂纹从上部孔延伸至接头边缘大约15毫米。

调查显示这些裂纹是由于疲劳载荷和扩展的弯曲载荷而产生的。

前起落架后舱门接头上的裂纹，如果不纠正，将导致在飞行中失去此舱门，并可能会造成对地面人员的伤害或飞机损伤。

所以，为了维持前起落架后舱门的舱铰链连接接头的结构完整性，本指令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重复检查并对发现问题接头进行更换。

执行下述要求的措施，

4.1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飞机自首飞后累计共1000个飞行循环（FC）之前，或

飞机自首飞后累计共1000个FC至2500个FC之间，本指令生效后100个FC内，或

飞机自首飞后累计共2500个FC，本指令生效后50个FC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2-5016的完工说明，对前起落架后舱门的后铰链连接接头执行详细的目视检查。

4.2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500个FC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4.1）中要求的检查。

4.3 如果在初次或重复检查中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2-5016的完工说明，对受到影响前起落架后舱门的后铰链前后连接接头执行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

4.3.1 如果发现额外裂纹，下次飞行前，对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后舱门的后铰链前后接头用新件更换。

4.3.2 如果没有发现额外裂纹，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2-5016的完工说明：

- 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10个FC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4.3）中要求HFEC检查，或
- 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3个FC间隔，执行荧光渗透（Fluorescent Penetrant）检查；

在发现裂纹后最多限制到20FC内，要求更换影响到的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上前后连接接头。

4.4 根据本指令段落（4.3.1）和（4.3.2）的要求更换的每一个前起落架后舱门的后铰链前接头：

每架飞机的前接头在累计1000个FC之前，执行段落（4.1）中要求的初次检查，之后执行段落（4.2）中要求的重复检查，和本指令段落（4.3）中要求的相关适用的纠正措施。

4.5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3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